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法律行動及潛在法律行動的最新資料。

#### I. 保理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江蘇金榜」）、深圳市華榮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榮豐」）及中國華陽經貿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的循環額度保理合同，據此，江蘇金榜同意提供若干具追索權保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華榮豐未能支付上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到期的利息人民幣4,0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30,000元）。江蘇金榜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華榮豐結欠江蘇金榜的尚未償還金額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04,0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010,000元）。江蘇金榜已委聘中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深圳華榮豐及擔保人發出律師函，要求深圳華榮豐全額償還相關額度保理合同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江蘇金榜將於中國針對深圳華榮豐及擔保人開始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上述額度保理合同項下的所有逾期款項。

## II. 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鹽城阿爾伯特貿易有限公司（「阿爾伯特」）結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13,8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100,000元）（「阿爾伯特債務」）。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已於中國就阿爾伯特債務針對阿爾伯特開始採取法律行動。
- (b)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金寓宏與以下訂約方就若干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訂立三份和解協議（各自及共同稱為「和解協議」），簡要詳情載於下文：

債務人	協議日期	於和解 協議日期 尚未償還 金額	已收取的 保證金	還款安排	最終 還款日期
1. 阿爾伯特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十日	約人民幣 14,49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16,850,000元)	人民幣 350,000元 (相當於 約港幣 407,000元)	每月至少償還人民幣 100,000元（相當於 約港幣116,000元）， 每三個月的還款總額 不得少於人民幣 500,000元（相當 於約港幣581,000元）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七日
2. 阿爾伯特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 13,16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15,300,000元)	同上	同上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
3. 江陰恒炫貿 易有限公司 (「江陰」)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十日	約人民幣 15,28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 17,760,000元)	同上	同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七日

根據和解協議，阿爾伯塔及江陰分別與上海金寓宏達成協議，自各和解協議日期起，每月分期償還其結欠上海金寓宏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其各自結欠上海金寓宏的全部尚未償還結餘將於上表所載各到期日前償還。倘阿爾伯塔或江陰未能根據有關和解協議所載的付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上海金寓宏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連同所產生的拖欠利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最新情況及（倘適用）其對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可能帶來的影響的評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港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港幣1.1628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